灾后死者尸体的处理：

第一反应者一线工作手册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CR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灾后死者尸体的处理：

第一反应者一线工作手册

编者

奥利弗 · 摩根——名誉研究员
英国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学院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援助部，法医协调员

达纳 · 范阿尔芬——顾问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rea on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Disaster Relie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CR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Beijing, 2009

泛美卫生组织总部图书馆图书在版编目

奥利弗 · 摩根（Oliver Morgan）编
灾后死者尸体处理：第一反应者一线工作手册
华盛顿特区：泛美卫生组织© 2006

ISBN 92 75 12630 5

I．书名　II.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编
III．达纳 · 范阿尔芬编

1. 死尸
2. 自然灾难
3. 灾难紧急情况
4. 灾难应急计划

NLM WA 840

© 泛美卫生组织，2006年，2009年

一本泛美卫生组织突发事件防备与救灾小组、世界卫生组织及红十字国际委员的联合出版物。

本书所持观点、所提建议、以及所用术语并不必然反映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或其成员国的当前标准或政策。

泛美卫生组织对部分或全文翻印或翻译该手册的请求表示欢迎。应向泛美卫生组织突发事件防备与救灾小组提交此类申请。地址：525 Twenty-third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A；传真：(202) 775-4578; 电子信箱: disaster-publications@paho.org.

本书英文版得到了加拿大国际发展署人道援助、和平与安全部、美国国际发展署外国灾难援助办公室、英国国际发展部以及欧洲委员会人道援助办公室的资助。

目　录

前言 V
撰稿人 VII
1.　导言 1
2.　协调 3
3.　传染病的风险 5
4.　搜寻尸体 7
5.　尸体存放 9
6.　辨认尸体身份 13
7.　信息处理 19
8.　尸体的长期存放与处置 21
9.　沟通与媒体 23
10.　向家属提供帮助 25
11.　常见问题 27
附录1：　尸体身份辨认表 32
附录2：　失踪人员登记表 36
附录3：　唯一查询序号 41
附录4：　尸体登记单 42
附录5：　参考文献 43
附录6：　参与本手册编写的国际组织 44

前　言

死者的处理是灾难应对中最为困难的工作之一。尤其是自然灾害会导致大批民众死亡。尽管人道团体在20年前就已经意识到这一困难，但是2004年南亚海啸后的大规模死亡暴露了我们目前在这方面的应对能力有限。2005年，包括美国卡特里娜飓风、中美洲的飓风斯坦、以及印巴北部地震在内的数次巨大自然灾害再次表明，我们需要实用的指导方针。

自然灾害往往会击垮当地的死者善后系统。因此，采取快速应对措施的任务就落到了当地组织和社团的头上。由于缺少专家的建议或大灾应对计划，上述问题会变得愈发严重，往往导致遗体管理不善。这一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处理受难者的方式对于幸存者乃至整个社区的心理健康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另外，准确辨认死者对于遗产和保险的认定都具有法律意义，这些问题在灾后数年还会对死者的家属产生影响。

这本手册标志着我们在改进受害者及其家属善后工作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它明确了当地组织和社区的重要作用，并承认灾后遗体处理是一项特别艰巨的任务。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已经有多家组织实施并促进了本手册所概括的原则。这些组织包括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米尔塔·罗塞斯·佩里亚戈

泛美卫生组织总干事

撰稿人

第一章	导言	奥利弗 · 摩根 达纳 · 范阿尔芬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第二章	协调	达纳 · 范阿尔芬 汶猜 · 颂汶苏
第三章	传染病的风险	奥利弗 · 摩根
第四章	搜寻尸体	奥利弗 · 摩根
第五章	存放尸体	奥利弗 · 摩根 蓬叻 · 西班滴蒙空
第六章	辨认尸体身份	斯蒂芬 · 科德纳 蓬叻 · 西班滴蒙空
第七章	信息管理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第八章	尸体的长期存放与处理	奥利弗 · 摩根 伊夫 · 艾蒂安 博伊德 · 登特
第九章	沟通与媒体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第十章	帮助遇难者家属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第十一章	常见问题	克洛德 · 德维尔 · 德戈耶
附录	尸体身份辩认表 失踪人员登记表	乌特 · 霍夫迈斯特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作者单位

奥利弗 · 摩根	名誉研究员 英国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学院
莫里斯 · 蒂德博尔-宾茨	法医协调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援助部
达纳 · 范阿尔芬	地区顾问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汶猜 · 颂汶苏	副处长 泰国公共卫生部卫生服务援助处
蓬叻 · 西班滴蒙空	副教授 泰国清迈大学法医系
斯蒂芬 · 科德纳	院长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法医研究院
伊夫 · 艾蒂安	援助部主任 瑞士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博伊德 · 登特	讲师 澳大利亚悉尼工业大学
克洛德 · 德维尔 · 德戈耶	紧急事件应对顾问
里卡多 · 佩雷斯	地区（出版）顾问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乌特 · 霍夫迈斯特	援助部法医顾问 瑞士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 导言

这本手册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倡导以适当的、尊重死者的方式处理尸体，二是最大程度地辨认死者身份。灾难发生后，尽早采取简单易行的措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成功辨认尸体身份的机率。但是，在大多数灾难发生后，遗体的即时处理工作均由当地组织和社区承担，并无国内外专业团队参与。因此，这本手册主要是为非专业人士提供实用建议。

在灾难发生后的最初阶段，没有时间能用来阅读指南，因此，本手册每章讲述一项关键任务，并采用项目符号的形式令内容简洁扼要。当地协调人员可复印相关章节，分发给负责各项具体任务（如搜寻尸体）的工作人员。

本手册中，我们通篇使用“尸体”一词，而不是更为尊敬且技术上更加准确的“遗体”，是因为对于母语非英语的读者而言，“尸体”一词的含义更加明确。

这本手册并非为法医学调查提供全面的架构。但是，遵循手册中的建议有助于法医专家在到达现场时开展工作。若没有法医人员到场，社区还可以借助这些建议收集可能有助于辨认死者身份的基本信息。不过，对于遇难者的法医鉴定工作，本手册并不能取代专业人员。

2. 协调

概述

- 刚发生灾难后，紧急应对工作往往一片混乱、缺乏组织协调。
- 需要在当地、地区/省和国家等几个层面加以协调。
- 备灾计划可能已经确定了协调工作的组织结构。
- 尽早协调对于下列任务至关重要：
  - ※ 管理信息并协调评估行动；
  - ※ 确定必需资源（如法医人员、停尸房、运尸袋等。）；
  - ※ 实施行动计划，处理尸体；
  - ※ 向家属和社区发布准确信息，告知失踪人员确认及尸体处理的情况。

有效的当地协调

- 一旦有可能，立即根据现行的备灾计划，确定一个机构并任命一个人作为当地的协调员（例如地方官、警察局长、军队指挥官、市长等），全权负责尸体处理工作。
- 我们不主张选择医疗负责人或医院管理者担任此协调员，因为这些人的首要责任是照料幸存者和伤员。
- 在突发事件指挥中心内部成立协调小组，负责死者的处理。小组包括军队、民防、消防、地方突发事件或救援组织、国家红十字/红新月会，以及当地殡仪馆、殡仪人员和验尸官等。

- 指定人员负责下述一项或多项任务，并向其提供本手册相关章节的复印件：
  - 搜寻尸体 (第四章)；
  - 存放尸体 (第五章)；
  - 辨认尸体身份 (第六章)；
  - 信息与沟通 (第七、九、十一章)；
  - 尸体的处置 (第八章)；
  - 帮助死者家属 (第十章)；
  - 后勤工作 (第四、五、六、八章)。

有效的区域与国内协调

- 应尽快指定一人担任全国或地区协调员，赋予其适当的权利，负责尸体处理工作 (如部长、地方官、警察局长、军队指挥官、市长)。
- 如果当地已有灾难应对计划或重大事故程序手册，参考其中涉及大规模死亡的章节。
- 设立包含关键人员在内的协调小组，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 与公众和媒体沟通；
  - 有关死者身份辨认和死亡证明的法律问题；
  - 身份辨认和记录的技术支持；
  - 后勤支持 (如军队或警察)；
  - 与外交使团、政府间组织及国际组织 (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国际刑警组织) 间的联络。

3. 传染病的风险

概述

- 大多数自然灾害之后，人们都担心尸体会造成疾病流行。
- 不仅媒体，连一些医务人员和专业救灾人员也会错误地宣传这种观念。
- 自然灾害后，死难者的尸体并不会导致疾病流行。
- 这类谣言往往给当局带来政治压力，促使其采取不必要的措施，例如匆忙地集体掩埋尸体，以及喷洒所谓的“消毒剂”。
- 对尸体的错误处置会给遇难者的亲属造成精神痛苦和法律问题。
- 幸存者传播疾病的可能性更大。

传染病与尸体

- 自然灾难中的遇难者通常死于创伤、溺水或火灾——而并非疾病。
- 死亡时，遇难者不太可能患有导致流行的传染病(如鼠疫、霍乱、伤寒与炭疽热)。
- 很少有遇难者患有慢性血液传播疾病(肝炎或艾滋病)、结核或腹泻性疾病。
- 大多数病原体在尸体内的存活时间不超过48小时。HIV是一个例外，人们曾在死亡6天的尸体中发现此病毒。

公众面临的风险

- 由于公众并不接触尸体，因此所受危害可忽略不计。
- 可能存在从尸体内流出的排泄物污染饮用水供水系统的危险 (但是尚无证据证明)。

尸体处理者面临的风险

- 由于会接触到血液和排泄物（人死后通常有粪便流出），处理遗体的工作人员有较低的可能感染以下疾病：
  - ※ 乙肝和丙肝；
  - ※ 艾滋病；
  - ※ 结核；
  - ※ 腹泻性疾病。
- 尸体搜寻人员因为工作环境危险（如倒塌的建筑物和废墟），也存在受伤和感染破伤风（通过土壤传播）的风险。

尸体处理者的安全防范措施

- 基本的卫生防护措施可以保护工作人员不会感染通过血液或某些体液传播的疾病。工作人员应当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 ※ 如有条件，佩戴手套并穿长靴；
  - ※ 处置尸体后和饭前用肥皂与水洗手；
  - ※ 避免用手擦脸或擦嘴；
  - ※ 所有设备、衣物和运送尸体的交通工具均须清洗消毒。
- 不必戴口罩，但若有要求应当提供，以避免担忧。
- 在密不透风的空间内搜寻尸体时应当谨慎靠近。经过几天的腐烂分解，潜在的有毒气体可能大量聚积。应留出足够的时间给密闭的空间通风换气。
- 关于运尸袋的使用建议请参见搜寻尸体《第四章》。

4. 搜寻尸体

概述

- 搜寻尸体是尸体处理的第一步，也往往是最为混乱无序的一步。
- 各种各样的人或团体都会参加尸体搜寻工作。团队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往往非常困难。
- 这一步程序对于尸体的辨认工作至关重要，应当与第六章《辨认尸体身份》连起来阅读。
- 尸体搜寻工作通常会持续数天或数周，但是在地震或巨大的灾难过后可能持续更久。

搜寻尸体的目的

- 尽快找到尸体是最重要的，因为这有助于辨认死者身份并减轻幸存者的心理负担。
- 不得因搜寻尸体而影响到救助幸存者的行动。

搜寻人员

- 尸体搜寻工作通常由大量人员自发进行，他们包括：
  - ※ 幸存的社区成员；
  - ※ 志愿者（如国家红十字/红新月会）；
  - ※ 搜救队；
  - ※ 军队、警察或民防人员。
- 有必要对这些人员加以协调，鼓励使用本手册推荐的程序和卫生与安全防范措施。

方法与程序

- 应将尸体放入运尸袋中。如果没有运尸袋，使用塑料膜、裹尸布、床单或当地现有的其它材料。
- 残肢（如四肢）应视同整具尸体来处理。搜寻队不应在灾难现场组合零散的肢体。
- 尸体搜寻队分两组工作效率最高：一组负责把尸体运到附近的收集点，再由另一组送去辨认身份或送至存放地点。
- 请注意，登记发现尸体的地点和日期有助于日后辨认其身份 （参见附录1《尸体登身份辨认表》）。
- 搜寻尸体时，除非进入身份辨认阶段，否则不得将个人物品、首饰和文件与相应的遗体分开（参见第六章《辨认尸体身份》）。
- 可以用担架、运尸袋以及平台拖车或拖拉机拖车运送尸体。救护车应充分用于帮助幸存者，不得用于此目的。

卫生与安全

- 尸体搜寻小组成员应当穿戴防护性装备(耐磨手套和长靴）并在处理尸体后用肥皂和水洗手（参见第三章《传染病的风险》)。
- 搜寻小组常常在废墟和倒塌的建筑物内工作。应能在万一受伤的情况下进行急救和医治。
- 对于未接种破伤风疫苗的工作人员，要特别注意此问题。当地医疗队应当警惕易引起破伤风的外伤。

Source: Oliver Morgan

尸体搜寻工作所使用的防护设备
2005年，印度尼西亚，班达亚齐。

5. 尸体存放

概述

- 如无冷藏，尸体会很快腐烂。
- 天气炎热时，尸体在12至48小时之内就会腐烂，以至无法进行面部辨认。
- 冷藏可以降低腐烂速度，保存尸体以辨认身份。

尸体存放方法

- 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存放，在存放前都必须把尸体或零散肢体放在裹尸袋内或用裹尸布包裹。
- 应使用带有唯一标识码的防水标签 (如塑封的卡片) (参见第六章《辨认尸体身份》表6.1)。不要在尸体上或裹尸袋/裹尸布上书写标识号码，因为很容易在存放期间被抹掉。

冷藏

- 最佳方案是在2℃到4℃之间冷藏。
- 通常，商业运输公司所使用的冷藏运输集装箱可存放50具尸体。
- 灾难现场极少有足够的集装箱，因此在冷藏设备运到之前应采取其他存放方法。

临时掩埋

- 如果没有其他方法可选，或者需要长期暂存时，临时掩埋是个好办法。

- 地下温度低于地表温度，因此可以提供自然冷藏环境。
- 应当按照下述方法建造临时掩埋点，以确保日后挖掘尸体时能够准确定位：
  - ※ 尸体数量少时采取单个埋葬的方法，数量多时则采取沟式掩埋；
  - ※ 埋葬深度应达到1.5米，且距饮用水源至少200米（参见第八章《尸体的长期存放与处理》）；
  - ※ 尸体间距约0.4米；
  - ※ 只能单层摆放尸体（不可上下叠放）；
  - ※ 清楚标记每具尸体（参见第六章《辨认尸体身份》）并在地面标明其位置。

AFP/Getty Images

2004年12月16日海啸后在泰国临时掩埋尸体。

干冰

- 干冰（二氧化碳（CO^2）在–78.5℃凝结）适于短期贮存。
  - ※ 干冰可破坏尸体，因此，即使尸体已经包裹，也不得将干冰直接置于尸体之上；
  - ※ 在每组约20具尸体周围用干冰建造一圈矮墙（如0.5米高），然后盖上塑料膜、防水油布或帐篷；
  - ※ 每具尸体每天需要大约10千克干冰，具体取决于外部温度；
  - ※ 搬干冰必须小心谨慎，因为如果不佩戴合适的手套接触干冰会造成“冻伤”；
  - ※ 干冰溶化时，会产生有毒的二氧化碳气体。因此，应避免在封闭的房间或建筑物内使用干冰，要尽量选择自然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方。

冰

- 尽量不使用冰（水冰），因为：
  - ※ 气候炎热时，冰会迅速溶化，而且用量巨大；
  - ※ 冰溶化后形成大量脏的废水，可能造成腹泻性疾病。这些废水的处理带来额外的管理问题；
  - ※ 水可能损坏尸体及其个人物品（如身份证）。

6. 辨认尸体身份

概述

- 通过比对失踪或推定死亡人口的信息与死者的情况（身体特征、衣着等）来辨认死者身份。
- 但是灾后调动法医资源可能需要好几天时间。这意味着随着尸体的腐烂，辨认尸体身份的早期机会可能丧失。
- 最简单的方法是依靠肉眼或未腐烂尸体的照片加以辨认，但这容易出错。因此，一旦可能，就应辅以其他法医辨认手段，即便是在后面的阶段。最大限度地发挥早期非法医辨认工作的作用。
- 如无法靠肉眼或照片辨认，可采用法医学方法（尸检、指纹识别、牙齿检查、DNA鉴定）。
- 非专业人员早期处理尸体的工作（尤其是正确的搜寻、记录和存放方法）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日后法医专业人员辨认工作的成败。
- 附录1中的《尸体身份辨认表》可用于收集基本且宝贵的信息，将有助于日后的法医辨认程序。

一般原则

- 辨认遇难者的身份越快越好。腐烂的尸体更加难以辨认，需要法医专家的帮助。
- 辨认工作的重要步骤如下：唯一编号、贴标签、拍照、记录和妥善保存。
- 应意识到，肉眼辨认虽简单但可能导致误认，从而造成十分尴尬的局面，使刚刚失去亲人的人们悲痛万分，还会带来许多法律难题。因此确保通过结合多个标准进行评估，而非单纯的肉眼辨认，得到精确的辨认结果更为适宜。

- 如果死者有外伤或有出血、体液或污垢，尤其是在头部周围，会增加肉眼辨认的出错率。
- 任何能够证实个体死亡的零散肢体都有助于身份的辨认，因此应视为整具尸体来处理（即，使用唯一编号）。

程序

唯一查询编号 (强制规定)

- 按顺序给每具尸体或零散肢体都指定一个唯一查询编号。此编号不得重复。(推荐编号系统见第17页表6.1)。

贴标签 (强制规定)

- 在防水标签 (例如塑封卡片) 上写下唯一查询编号，然后将其牢固地贴在尸体或者零散肢体上。
- 还必须将带有相同唯一查询编号的防水标签贴到包裹尸体或零散肢体的包装物 (如运尸袋、床单或装运肢体的袋子) 上。

照相 (如有照相设备则为强制规定)

- 在所有相片上都必须能看到唯一查询编号。
- 如有条件，数码相机更方便照片的存储和散发。
- 彻底清洗尸体，以便照片能够正确地反映面部和衣着特征。
- 除了唯一查询编号外，照片至少应当包括：
  - ※ 全身正面像；
  - ※ 整个面部；
  - ※ 所有明显的特征。
- 如果情况允许，或者在晚些时候，可以附上带有唯一查询编号的下列照片：
  - ※ 尸体的上下肢；
  - ※ 所有衣服、个人随身物品以及显著特征。

- 拍照时要考虑以下几点：
  - ※ 模糊的照片是没有用的；
  - ※ 必须靠近尸体拍照；拍摄面部时要使其充满整个画面；

肉眼辨认所需的一套照片至少应包括：

A) 整个面部

B) 全身

C) 上肢

D) 下肢

Source: Pongruk Sribanditmongkol / Photographer: Kunt Tongtahm Na Ayudhaya

注：此处照片拍摄的是志愿者而非死者，仅供示范之用。

- ※ 拍照者应当站在尸体的中段——而非头部或足部——拍摄；
- ※ 照片必须显示唯一查询编号，以确保辨认身份所用的照片就是尸体的照片。

记录 (强制规定)

- ♦ 若已经拍摄了照片，使用附录1中的表格记录以下信息以及唯一查询编号：（尸体身份辨认表）
  - ※ 性别（通过察看性器官辨认）；
  - ※ 大致年龄范围（婴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或者老人）；
  - ※ 个人物品（珠宝、衣服、身份证、驾驶证等）；
  - ※ 皮肤上明显的特有痕迹（如纹身、伤疤、胎记）或明显的畸形。
- ♦ 如果没有拍照，则还要记录：
  - ※ 种族；
  - ※ 身高；
  - ※ 头发的颜色和长度；
  - ※ 眼睛的颜色。

妥善处理

- ♦ 个人物品必须妥善包裹，贴上带有相同的唯一查询编号的标签，并与尸体或零散肢体存放在一起。这是强制规定。
- ♦ 衣服应当留在尸体上。

辨认尸体身份并移交其亲属

- ♦ 要提高肉眼辨认的可靠性，观察条件必须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刚刚丧失亲人的死者亲属情绪过激，然而重灾之后可能别无选择。
- ♦ 不过看到几十甚至几百具尸体所产生的心理影响可能会进一步降低肉眼辨认死者身份的可靠性。
- ♦ 观看尽可能高质量的照片可能是一种更好的方法。

- 移交尸体
  - ※ 只有在身份辨认之后方可移交尸体；
  - ※ 需通过辨认衣物或个人物品等其他信息来确定肉眼辨认的结果是否正确；
  - ※ 所收集的失踪人员相关信息可用于复核肉眼辨认的结果（见附录2《失踪人员登记表》）；
  - ※ 只有承担此项责任的有关当局方可移交尸体，移交时必须提供移交文件（信函或死亡证明）；
  - ※ 记录认领死者尸体的人或死者亲属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以及尸体的唯一查询编号；

表6.1 尸体的唯一查询编号

每具尸体或部分肢体都**必须**有一个唯一查询编号。推荐使用下述形式：

地点+搜寻队/人+尸体顺序号

如：

圣胡安移民镇—A队—001

或

清迈医院—西班滴蒙空—001

地点：只要有可能，应当给所有尸体指定一个唯一查询编号来表明搜寻地点。如果搜寻地点未知，则用尸体身份辨认/存放地点代替。

搜寻队/人：为尸体编号的个人或团队。

尸体顺序号：每个搜寻现场的尸体顺序号码（如：001=第一具尸体）。序号表见附录3

注：发现尸体的地点和时间以及搜寻者/组织的名字也应当在尸体身份辨认表（见附录1）上记录下来。

- ※ 无法肉眼辨认的尸体必须妥善存放（见第五章《存放尸体》），直至法医专业人员开始检查；
- ※ 在移交不完整的尸体之前必须小心谨慎，因为这可能会使随后处理零散肢体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7. 信息处理

概述

- 国家当局对正确处理灾难中遇难者和失踪者的信息负有首要责任。
- 即使在相对较小的灾难之后，也应当搜集大量有关死者和失踪者的信息。必须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来处理这些信息。
- 信息处理是协调行动中的关键部分（参见第二章《协调工作》）。

组织安排

- 应当在地区和/或地方一级设立信息中心。
- 地方中心的职能是搜集并整理死者信息并为公众服务。地方中心尤其是在以下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接受寻人请求；留下失踪者照片和信息；以及发布找到的人或尸体身份辨认结果等信息。
- 应当由一个全国性的信息处理与协调系统负责集中灾难中遇难者和失踪者的全部信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红新月会可以协助此项工作。
- 信息应当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间双向流动。

向公众提供信息

- 应当及时且明确告知人们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程序：
  - ※ 搜寻失踪者；

- ※ 尸体搜寻和身份辨认；
- ※ 搜集和发布信息；
- ※ 帮助受灾家庭和社区。

- 可通过当地或地区中心发布信息。
- 可以使用各种媒体手段：
  - ※ 互联网；
  - ※ 布告牌；
  - ※ 报纸、电视、广播等。

关于尸体的信息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搜集所有尸体的基本信息（参见第六章《辨认尸体身份》和附录1《尸体身份辨认表》）。
- 早期数据收集可使用纸质表格（见附录1《尸体身份辨认表》和附录2《失踪人员登记表》中的数据收集表），之后可将这些记录输入电子数据库。
- 信息可能包括有价值的个人物品和照片。
- 为避免信息误放，并确保所有证据有效，需要一系列监管措施。
- 为了增加寻人请求与现有/已知尸体信息匹配的可能性，集中合并遇难者和失踪者的信息至关重要 (参见附录1《尸体身份辨认表》和附录2《失踪人员登记表》)。

8. 尸体的长期存放与处置

概述

- 根据当地习俗和惯例，所有已辨别身份的尸体都应当尽快交还给其亲人或所属社区处置。
- 尚未辨认身份的尸体则需要长期存放。

处置/长期存放方法

- 埋葬是最实用的方法，这样做可以保存日后需要时法医调查所需的证据。
- 不要火化未辨认身份的尸体，原因如下：
  - ※ 火化会毁灭日后辨认身份所需的证据；
  - ※ 需要大量燃料（通常是木材）；
  - ※ 难以达到完全焚化的效果，这通常会造成部分未焚化的遗体仍须埋葬；
  - ※ 后勤上难以安排大量尸体的火化。

埋葬地点

- 埋葬的地点要谨慎选择。
- 应考虑土壤条件、最高水位和可用空间。
- 必须得到埋葬点附近的社区的认可。
- 埋葬点应尽量靠近受灾社区，以方便悼念。
- 埋葬点应有明确标志，且周围留出至少10米的缓冲区，种植深根植物将埋葬点与居民区隔离开。

与水源的距离

- 埋葬点应距水源（如溪流、湖泊、泉水、瀑布、海滩以及海岸线）至少200米。
- 下表列出了饮用水井的与埋葬点之间的建议距离。根据当地的地形和土壤条件，这一距离可能还须增加。

饮用水井与墓地间的建议距离

尸体数量	距饮水井的距离
≤4	200m
5-60	250m
≥60	350m
≥120/100m²	350m

坟墓结构

- 如有可能，尸体应当埋在有明确标记的独立坟墓中。
- 在大灾难中，难免采用合葬。
- 普遍的宗教惯例可能会指出尸体朝向的偏好（如头朝东或朝着麦加等）。
- 合葬墓穴应由一条墓沟组成，容纳一排平行摆放的的尸体，间隔0.4米。
- 每具尸体埋葬时都必须有防水标签标示的唯一查询编号。该号码必须在地面明确标出并绘制地图以供日后参照。
- 尽管对坟墓的深度没有标准的推荐值，但建议：
  - ※ 坟墓深度应在1.5到3米之间；
  - ※ 少于5人的坟墓底部应当距离地下水位或者地下水可升至的水位至少1.2米 (如果在沙土中埋葬，则为1.5米)；
  - ※ 对于合葬墓而言，坟墓底部和水位或者任何地下水上升的水位之间的距离至少2米；
  - ※ 根据土壤条件，距离可能必须加大。

9. 沟通与媒体

概述

- 良好的公众沟通可促进遇难者搜寻及其身份辨认的成功率。
- 准确、清楚、及时的最新信息有助于减轻受灾社区所经受的压力和痛苦，减少谣言并澄清不实信息。（参见第11章“常见问题”）。
- 新闻媒体（电视和广播、报纸及互联网）是大灾中与公众沟通的重要渠道。国内外记者往往在灾难后会迅速抵达现场。

与媒体合作

- 一般情况下，大多数记者都希望负责且准确地报道。让他们了解情况可将不实报道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 与媒体开展积极且有创造性地合作：
  - ※ 应在地方和全国层面分别任命一名媒体联络官；
  - ※ 建立媒体联络办公室（尽可能靠近受灾地区）；
  - ※ 积极合作（定期准备简报、配合采访等）。

与公众合作

- 应尽快为失踪和遇难者亲属设立一个信息中心。
- 应公布已确认死亡和幸存者的名单，由政府工作人员记录每个失踪者的详细资料。

- 应公布有关尸体搜寻、身份辨认、存放和处置进程的信息。
- 可能还需要对死亡证明的安排进行解释。

与救援机构合作

- 包括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红新月会在内的人道工作者和救援机构都与受灾社区有直接联系，并可以作为当地信息的来源。
- 救援人员并非都有足够的知识，有可能提供相互矛盾的信息，尤其是关于尸体是否具有传染风险的问题。
- 向救援机构提供有关死者处理的正确信息能进一步帮助减少流言蜚语，并避免散布错误消息（参见第十一章《常见问题》）。

信息管理

- 需要注意尊重遇难者及其亲属的隐私。
- 不应允许记者直接接触遇难者照片、个人资料或名字。但是，当局为了推进身份辨认工作，可以决定在一定的控制下发布这类信息。
- 灾后须尽快决定是否公布遇难者的人数。这样做不利的一面是这些估算数字无疑是错误的；而有利一面是官方统计数字可以防止媒体的夸大报道。

10. 向家属提供帮助

概述

- 始终要尊重死者和及其家属。
- 受灾家庭的首要需求是了解其失踪亲人的下落。
- 在搜寻尸体和身份辨认过程中的每个阶段都应始终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应给予失去亲人的家庭同情与关怀。
- 要避免身份辨认错误。
- 应考虑对这些家属给予社会心理支持。
- 应当尊重他们的文化和宗教需求。

辨认遇难者身份

- 应建立一个家属联络中心帮助死者的亲属。
- 搜寻和身份辨认的结果应当首先通知其家属。
- 要让死者或失踪者家属对搜寻辨认工作有现实的期待，包括搜寻和辨认遗体身份的方法和时间框架。
- 应当允许家属报告失踪亲属并提供其它信息。
- 应当尽快进行身份辨认。
- 不要指望儿童能帮助肉眼辨认死者。
- 作为悼念过程的一部分，亲属查看亲人尸体的需求应当得到尊重。
- 身份一旦确认，应尽快将尸体移交给其亲属。

文化与宗教因素

- 无论何种宗教文化，死者亲属最大的愿望莫过于找到他们的亲人。
- 应当寻求宗教和社区领袖的建议和帮助，以促使当地人了解并接受尸体的搜寻、处理和身份辨认工作。
- 处理尸体时，无论何时都不能不尊重尸体，因为这样做会令死者亲属受到更大伤害。应确保谨慎且道德地管理（包括处置）尸体，这包括尊重当地的宗教和文化敏感性。

提供帮助

- 心理援助应当与其需求、文化和环境相适应，并且应当考虑当地的应对机制。
- 当地组织如国家红十字/红新月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组织可经常为受灾者提供紧急的心理治疗。
- 应当优先帮助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如有可能，应当让他们与亲戚或邻居重新组成家庭并得到照顾。
- 可能需要为葬礼提供物资，如裹尸布、棺材等。
- 应考虑为灾区做出特殊法律规定（如死亡证明的快速办理），并广为宣传。

11. 常见问题

公众应了解的信息

1. 尸体会导致疾病流行吗?

自然灾害中的尸体不会导致疾病流行。这是因为自然灾害的遇难者死于外伤、溺水或火灾。他们在死亡时并未患有霍乱、伤寒、疟疾或者鼠疫等流行性疾病。

2. 公众会受到哪些健康威胁?

对公众的健康威胁可以忽略不计。因为他们并不接触或处理尸体。但是，由于尸体的排泄物可能污染饮用水，因此有较小的腹泻危险。常规的饮用水消毒便足以预防水生疾病。

3. 尸体会污染水源吗?

有可能。尸体通常会有排泄物排出，这可能会污染河流或其它水源，导致腹泻性疾病。不过，人们一般不会饮用来自他们认为泡过尸体的水源的水。

4. 在尸体上喷洒消毒液或者石灰粉有用吗?

没用。这没有效果。它不会加快腐烂或者提供任何保护。

5. 地方官员和记者说尸体有致病的危险，对不对?

不对。许多专业人员和媒体对自然灾害后尸体的危害有误解。甚或是一些当地或国际卫生工作者也经常提供错误的信息，并导致流言散播。

工作人员应了解的信息

6. 处理尸体有危险吗?

处理尸体的工作人员 (救援工作人员、殡葬人员等) 有很小的风险会感染结核、乙肝和丙肝、艾滋病以及腹泻性疾病。但是这些疾病的病原体在尸体内存活的时间不超过两天 (HIV除外，它可存活6天)。可通过穿戴橡胶长靴和手套并保持基本的卫生 (如洗手) 来降低此类风险。

7. 工作人员应当带口罩吗?

腐烂的尸体气味难闻，但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并不会威胁健康，不要求出于卫生原因佩戴口罩。但是，工作人员使用口罩心理上可能会感觉好些。不需积极鼓励公众佩戴口罩。

当局应了解的信息

8. 搜寻尸体工作有多紧迫?

搜寻尸体并非灾后最紧迫的任务。照顾幸存者是当务之急。尸体的存在不会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但是，还是应当尽快搜寻尸体并送去辨认身份。

9. 应当使用集体坟墓来加快尸体处置速度吗?

不应当。基于公众健康的原因迅速合葬遇难者并不合理。未经严格的身份辨认便匆忙处置尸体会给死者家属和社区带来精神痛苦，并可能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如无法找到并辨认遗体身份）。

10. 当局应如何处理尸体?

应当采用冷藏集装箱、干冰或临时埋葬等方式存放尸体。应尽量辨别所有遗体的身份。拍照并记录每具尸体的详细信息。遗体应贮藏起来（例如冷藏）或临时埋葬，以便日后专家能够开展法医调查。

11. 存在哪些潜在的心理健康问题?

(无论何种宗教和文化) 死者家属的最大愿望就是找到其亲人。一切辨别遗体身份的努力都有所助益。悼念和传统的单独埋葬方式对于个人和社区的恢复非常重要。

12. 应如何处理外国人的尸体?

灾难中死亡游客的家属很可能会坚持要求辨别尸体身份并将其运送回国。准确辨认身份具有重要的经济和外交意义。必须保存尸体以供辨认。应当通知外国领事馆和大使馆并联系国际刑警组织请求予以协助。

灾难应对人员应了解的信息

13. 我是一名志愿者，我如何提供帮助?

你应帮助推动正确的尸体搜寻和处理工作，并协助记录必要的信息。你还可以在经认证的协调机构的指导下，协助搜寻并处置尸体。但对于这项艰巨的任务，你首先需要了解基本情况，听取建议，获得装备并得到支援。

14. 我为非政府组织工作，我如何提供帮助?

为死者家属提供帮助，与协调机构合作帮助搜集信息，是对幸存亲属最好的帮助。你还可以促进正确辨别和处理尸体的工作。不应要求非政府组织承担辨别尸体身份的工作，除非它们对此项任务非常专业，并且在法律部门的直接监督下工作。

15. 我是一名医务人员，我如何提供帮助?

幸存者比死者更需要你。对于尸体会造成疾病流行这类错误观点，你所提供的任何专业帮助都将值得肯定。把这一点告诉你的同事和媒体工作者。

16. 我是一名记者，我如何提供帮助?

如果你听到有人提出或声明需要大批掩埋或火化尸体以避免疾病流行，那么请你反驳他们。向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红新月国际联合会或当地红十字/红新月组织咨询。引用这本手册及其他出版物中的内容。不要一窝蜂地加入大惊小怪散布错误信息者的行列。请表现出专业性。

附录

附录1：尸体身份辨认表

附录2：失踪人员登记表

附录3：唯一查询编号表

附录4：尸体登记单

附录5：参考文献

附录6：参与本手册编写的国际组织

注：如有兴趣改编或复制附录1-4的表格，可以从http://www.paho.org/english/dd/ped/DeadBodiesFieldManual.htm下载其MS Word或PDF版本。

附录1

尸体身份辨认表

尸体/部分肢体 (B/BP)编号：
(使用唯一的编号并记录在相关
文件、照片和存放物品上。)

尸体可能的身份：

报告人

姓名：----------

职位：---------- 地点和日期：----------

签名：----------

搜寻详情 (包括搜寻的地点、日期、时间、搜寻人和发现尸体的环境。说明相同地点是否找到其他尸体，如果能确定的话，还应指出其姓名和可能的关系)

B/BP编号： ----------

A. 体征描述

A.1	**一般状况** (选一项)：	**a**	完整尸体	不完整尸体 (具体描述)：	部分肢体 (具体描述)：	
		b	保存完好	腐烂	露出部分骨架	只剩骨架
A.2	**性别判定** (选一项，并说明依据)：		男性	女性	可能是男性	可能是女性	不确定
			说明依据 (性器官、胡子等)：				
A.3	**年龄段** (选一项)：		婴儿	儿童	青少年	成人	老人
A.4	**体征描述** (测量值或选一项)：		身高 (头顶至脚底)：		矮	适中	高
			体重：		瘦	适中	胖
A.5	**a) 头发**		颜色：	长度：	发型：	秃顶：	其它：
	b) 面部毛发		无	唇须	胡须	颜色：	长度：
	c) 体毛		描述：				
A.6	**显著特征：** **体征**（例如耳朵、眉毛、鼻子、下颌、手脚、指甲的形状，畸形、四肢残缺/截肢） **外科植入物或假肢**（人造肢体） **皮肤印记**（瘢痕、纹身、穿孔、胎记、痣等） **明显的创伤**（包括其位置、体侧） **牙齿情况**（齿冠、金牙、装饰性假牙）。 描述所有明显的体征。		如有需要可以再附一张纸。如果可能，请包括主要发现物的草图。				

B/BP编号： ----------

B. 相关依据

B.1	**衣着**	衣服的式样、颜色、材质和品牌。尽可能多地描述细节。
B.2	**鞋袜**	式样 (靴子、鞋子、凉鞋) 颜色、品牌、大小。尽可能多地描述细节。
B.3	**眼镜**	眼镜 (颜色、式样)、隐形眼镜。尽可能多地描述细节。
B.4	**个人物品**	表、首饰、钱包、钥匙、照片、手机 (包括手机号码)、药品、香烟等。 尽可能多地描述细节。
B.5	**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驾照、信用卡、影音俱乐部会员卡等，如有条件进行复印。 概括其中的具体信息。

B/BP编号： ----------

C. 记录信息

C.1	**指纹**	有	没有	由谁记录？存放何处？
C.2	**尸体照片**	有	没有	由谁记录？存放何处？

D. 身份

D.1	**推测身份**	解释做此推测的原因。

E. 尸体的状况

存放	指明停尸房、冷藏箱、临时埋葬点；说明具体位置：
	负责人：
移交	领受人及日期：
	授权人：
	最终目的地：

注： 如有兴趣改编或复制附录1—4的表格，可以从http://www.paho.org/english/dd/ped/DeadBodiesFieldManual.htm下载其MS Word或PDF版本。

附录2

失踪人员登记表

失踪人员编号/代码：
(使用唯一编号并记录在相关文件、照片和存放物品上。)

接待者姓名：

接待者联系方式：

来访者姓名：

与失踪人员的关系：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失踪人员联系人，如果与上述来访者不同：(如有消息通知：姓名/联系方式)

MP N°/编码： ..... **失踪人员资料**

A. 个人资料

A.1	**失踪人姓名：**	包括姓、父亲和/或母亲姓名、昵称、别名：				
A.2	**地址/居住地：**	最后住址和常用住址 (如与最后住址不同)：				
A.3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离异	寡居	同居
A.4	**性别：**	男性	女性			
A.5	**如果是女性：**	婚前姓氏：				
		怀孕	子女	子女数目？		
A.6	**年龄：**	出生日期：			年龄：	
A.7	**出生地、国籍、主要语言**					
A.8	**身份证明文件：** (主要细节、身份证号等)	如果有条件，包含身份证复印件				
A.9	**是否有指纹？**	有	没有	地点：		
A.10	**职业：**					
A.11	**宗教：**					

B. 事件

B.1	**导致失踪的情况：** (如有必要可以单独附表)	地点、日期、时间、导致失踪的事件、最后看到失踪者活着的其他受害者和目击者 (包括姓名和地址)：		
	该失踪事件是否已在其他地方登记或公告？	是	否	登记人/登记地：
B.2	**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失踪？如果有，是否已经登记或找到？**	列出姓名、关系、状况：		

MP N°/编码： ..... **失踪人员资料**

C. 体征描述

C.1	**一般描述** (准确的测量值，或是近似值并圈定相应的种群)	身高 (测量值/估计值？)：		矮	中等	高
		体重：		瘦	中等	胖
C.2	**种族/肤色**					
C.3	**眼睛颜色**					
C.4	**a) 头发**	颜色：	长度：	发型：	秃顶：	其它：
	b) 面部毛发	无	唇须	胡须	颜色：	长度：
	c) 体毛	描述				
C.5	**显著特征** **体征** 例如耳朵、眉毛、鼻子、下颌、手脚、指甲的形状，畸形	如有需要可以再附一张纸，画出并/或在身体图上标出主要的发现。				
	皮肤标志 瘢痕、纹身、穿孔、胎记、痣、包皮环切等					
	外伤史 / 假肢 包括位置、体侧、骨折、关节 (例如膝盖)，以及是否跛足					
	其他主要医学状况 手术、疾病等					
	植入物 起搏器、人工髋关节、宫内节育器、手术留下的金属片或金属钉、假体等					
	药物种类 失踪时使用的					

MP N°/编码： ..... **失踪人员资料**

C.6	**口腔状况：** 请描述一般特征，尤其要考虑以下几点： • 缺齿 • 断齿 • 蛀牙 • 牙齿变色，例如某些疾病或抽烟及其他原因导致的染色 • 齿间距 • 牙齿拥挤或不起(重叠) • 颌部炎症 (脓肿) • 口腔内装饰(镶牙、补牙等) • 其他特征 **口腔治疗：** 失踪人员是否接受过口腔治疗，例如 • 镶牙冠，例如金牙 • 牙齿染色：金、银、白色 • 填充物 (如果知道颜色也要记录) • 假牙 (整副假牙) —上、下牙 • 齿桥或其他特殊口腔治疗 • 拔牙 还应说明是否存在不明确情况 (例如，家人可能知道左边上牙缺失一颗，但是不清楚究竟是哪一颗)。	如果可能，使用绘图的方式，并/或在下图上描述特征 如果失踪者是儿童，请说明乳牙是否萌出，那颗已经脱落，是否有恒牙萌出，并用下图标明 幼牙/乳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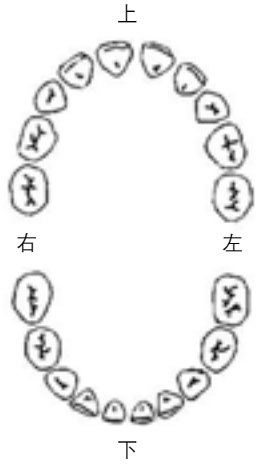 成牙/恒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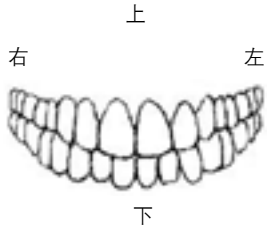

MP N°/编码： ..... **失踪人员资料**

D. 个人物品

D.1	**衣着** (最后被人看到/发生灾难时)	衣服式样、颜色、材质、品牌：描述尽可能多的细节。
D.2	**鞋袜** (最后被人看到/灾难时发生穿着的)	式样 (靴子、鞋子、凉鞋) 颜色、品牌、尺寸：描述尽可能多的细节。
D.3	**眼镜**	眼镜 (颜色、式样)、隐形眼镜：描述尽可能多的细节。
D.4	**个人物品**	表、首饰、钱包、钥匙、照片、手机 (包括手机号码)、药品、香烟等： 描述尽可能多的细节。
D.5	**身份证明文件** (失踪者在最后被人看到/灾难发生时 (可能) 携带的)	身份证、驾照、信用卡、影音俱乐部会员卡等，如有可能进行复印。 概括包含的具体信息。
D.6	**习惯**	吸烟者 (香烟、雪茄、烟斗)、嚼烟草、嚼槟榔、喝酒等，请予以描述， 包括用量。
D.7	**医生、 医疗记录、 X光片**	详细记录医生、牙医、验光师等的情况。
D.8	**失踪者的照片**	如果可能，应包含失踪者尽可能清晰的近照或照片复印件，最好是微笑的照片 (可以看到牙齿)。以及失踪时所穿衣服的照片。

注：该表所记录的信息将用于搜寻并辨认失踪人员。其内容是保密的，任何计划外的使用均须得到来访者的明确同意。

来访地点和日期：.....

接待者签名：..... 来访者签名：.....

如果来访者要求，应给来访者一份包含接待者联系方式的该表格复印件。

注：如有兴趣改编或复制附录1—4的表格，可以从http://www.paho.org/english/dd/ped/DeadBodiesFieldManual.htm下载其MS Word或PDF版本。

附录3

唯一查询序号

推荐使用的唯一编号方法请参见第六章表6.1 (地点-搜寻队/人-编号)
使用下表时请划掉用过的号码，以免重复使用。

001	051	101	151	201	251	301	351	401	451
002	052	102	152	202	252	302	352	402	452
003	053	103	153	203	253	303	353	403	453
004	054	104	154	204	254	304	354	404	454
005	055	105	155	205	255	305	355	405	455
006	056	106	156	206	256	306	356	406	456
007	057	107	157	207	257	307	357	407	457
008	058	108	158	208	258	308	358	408	458
009	059	109	159	209	259	309	359	409	459
010	060	110	160	210	260	310	360	410	460
011	061	111	161	211	261	311	361	411	461
012	062	112	162	212	262	312	362	412	462
013	063	113	163	213	263	313	363	413	463
014	064	114	164	214	264	314	364	414	464
015	065	115	165	215	265	315	365	415	465
016	066	116	166	216	266	316	366	416	466
017	067	117	167	217	267	317	367	417	467
018	068	118	168	218	268	318	368	418	468
019	069	119	169	219	269	319	369	419	469
020	070	120	170	220	270	320	370	420	470
021	071	121	171	221	271	321	371	421	471
022	072	122	172	222	272	322	372	422	472
023	073	123	173	223	273	323	373	423	473
024	074	124	174	224	274	324	374	424	474
025	075	125	175	225	275	325	375	425	475
026	076	126	176	226	276	326	376	426	476
027	077	127	177	227	277	327	377	427	477
028	078	128	178	228	278	328	378	428	478
029	079	129	179	229	279	329	379	429	479
030	080	130	180	230	280	330	380	430	480
031	081	131	181	231	281	331	381	431	481
032	082	132	182	232	282	332	382	432	482
033	083	133	183	233	283	333	383	433	483
034	084	134	184	234	284	334	384	434	484
035	085	135	185	235	285	335	385	435	485
036	086	136	186	236	286	336	386	436	486
037	087	137	187	237	287	337	387	437	487
038	088	138	188	238	288	338	388	438	488
039	089	139	189	239	289	339	389	439	489
040	090	140	190	240	290	340	390	440	490
041	091	141	191	241	291	341	391	441	491
042	092	142	192	242	292	342	392	442	492
043	093	143	193	243	293	343	393	443	493
044	094	144	194	244	294	344	394	444	494
045	095	145	195	245	295	345	395	445	495
046	096	146	196	246	296	346	396	446	496
047	097	147	197	247	297	347	397	447	497
048	098	148	198	248	298	348	398	448	498
049	099	149	199	249	299	349	399	449	499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注：如有兴趣改编或复制附录1—4的表格，可以从http://www.paho.org/english/dd/ped/DeadBodiesFieldManual.htm下载其MS Word或PDF版本。

附录4 尸体登记单

尸体编号	搜寻		存放		记录信息		(显著) 特征			备注
	日期	地点	日期	位置	尸体身份辨认表	照片	性别	年龄	推测身份	
					Y-有 N-没有	Y-有 N-没有	M-男 F-女 N-不祥	I-婴儿 C-儿童 A1-青少年 A2-成年人 E-老人		

注：如有兴趣改编或复制附录1—4的表格，可以从http://www.paho.org/english/dd/ped/DeadBodiesFieldManual.htm下载其MS Word或PDF版本。

附录5
参考文献

de Ville de Goyet, Claude. 2004. Epidemics caused by dead bodies: a disaster myth that does not want to die. *Rev Panam Salud Publica* 15(5):297-299. 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s.paho.org/english/editorial_dead_bodies.pdf

ICRC, 2004. *Operational Best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of Human Remains and Information on the Dead by Non-Specialists*. Available at: www.icrc.org

ICRC, 2003. Report: *The Missing and Their Families*. Available at: www.icrc.org

INTERPOL(DVI). *Guide on Disaster Victim Identification*. Available at: www.interpol.int/public/DisasterVictim/Guide

Morgan O. 2004. Infectious disease risks of dead bodies following natural disasters. *Rev Panam Salud Publica* 15(5):307-12. 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s.paho.org/english/dead_bodies.pdf

Morgan OW, Sribanditmongkol P, Perera C, Sulasmi Y, Van Alphen D, et al. (2006) *Mass Fatality Management Following the South Asian Tsunami Disaster: Case Studies in Thailand, Indonesia and Sri Lanka*. PLoS Med 3(6): e195. Available at: www.plosmedicine.org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Management of Dead Bodies in Disaster Situations*. Washington, D.C., ISBN 92-75-12529-5 (English); ISBN 92-75-32529-4 (Spanish). 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s.paho.org/english/index.cfm

附录6
参与本手册编写的国际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地区办公室[PAHO/WHO]，突发事件防备与救灾小组

1976年，泛美卫生组织应其成员国要求设立了该项目，要建立一个旨在强化卫生部门备灾、应对以及减灾行动的技术支持部门。突发事件防备与救灾小组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卫生部门加强国家的备灾计划，并协调参与备灾的所有部门。这一支持提供给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涉及以下三个重要方面：

- 备灾。帮助卫生部门做好面对灾难的准备是一项长期不断的责任。备灾计划有助于提高医疗部门应对各种类型灾难的能力，了解与灾难相关的公共卫生隐患，并且可以加强所有卫生部门的知识技能。这一工作的技术领域包括信息的传播和管理、医院的备灾工作、大批伤员的管理、损害与需求的评估以及人道物资的管理。
- 降低风险。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各国卫生部推动全国性的防灾培训。其自身的技术性工作侧重于卫生机构的安全。例如，要敦促各国利用现有的知识和技能建造具备保护水准的新医院，以确保其在灾难局势中仍能正常运转。还要鼓励各国分析现有卫生机构的弱点，纳入适当的减灾措施。对于供水和排水系统，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也采取相同的降低风险策略，以保护这些重要的基础设施。
- 灾难应对。在灾难局势中，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动用其广泛的公共卫生专家网络调查灾情并提供权威的卫生部门需求评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探查健康隐患，监督水质、并全面改善卫生部门的协作和领导能力。激活人道物资管理系统（SUMA）以帮助恢复因国际救援大量涌入而造成的混乱局面。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还总结并出版了从大灾难中吸取的教训，以期改善今后对紧急局势的管理。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paho.org/disasters

世界卫生组织，危机中的卫生行动

在世界卫生组织内部，危机中的卫生行动部门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在容易遭受危机的国家和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减少可以避免的死亡、疾病负担和伤残。世界卫生组织与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应对危机中卫生方面的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在危机中的主要活动是：

- 估算不健康的人数，并迅速评估受危机影响人群的卫生需求，确定导致不健康和死亡的首要原因。
- 支持各成员国协调卫生行动。
- 确保迅速确定并弥补卫生应对中的严重不足。
- 恢复或建设卫生系统的备灾和应对能力。

世界卫生组织把流行病应对、后勤、安全协调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织起来。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相互协调，加强对卫生危机的应对能力。无论是在国家办公室、地区办公室还是总部，世界卫生组织的危机中的卫生行动网络都会提供信息和服务，并动员合作伙伴对行动的标准和过程达成一致意见。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who.int/hac/en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就是保护战争和内部暴力受害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这包括：

- 探视战俘和因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
- 搜寻失踪人员。
- 在失散家庭成员之间传递通信。
- 使失散的家人重聚。
- 为急需帮助的人提供安全的水、食物和医疗援助。
- 提高人们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
- 监督该法的遵守情况。
- 促进该法的发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1863年，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它在冲突局势中指导并协调由运动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通过促进和强化人道法与普遍的人道准则而努力防止人们遭受苦难。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crc.org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全球最大的人道组织，援助的提供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或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

国际联合会成立于1919年，其会员国包括183个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秘书处设于日内瓦，并有60多个代表团战略性分布于全球，以支持其在世界范围内采取的行动。目前有更多的红会正在筹建中。很多伊斯兰国家使用红新月代替红十字。

联合会的任务是通过动员人道的力量，改善弱势人群的生存状况。弱势群体是指那些面临巨大危险的人，危险是因其所处的局势威胁到了他们的生存或得以维持适当程度社会与经济安全以及人格尊严之生活的能力。这些人通常是自然灾害的受害者、社会经济危机造成的贫困人口、难民以及卫生紧急事件的受害者。

联合会实施救济行动援助灾难受害者，并与发展工作相结合，以加强其会员国的能力建设。联合会的工作侧重于以下四个领域：推广人道价值观、灾难应对、备灾和卫生与社区关怀。

这个各国红会独一无二的网络（几乎覆盖全球每个国家）是联合会的最重要力量。红会间的合作使联合会有更大的潜力开发自身能力并能够援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在地方层面上，这一网络使得联合会工作人员得以深入每个社区。

联合会与各国红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组成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frc.org

死者的处理是灾难应对中最困难的工作之一。它对于幸存者和受灾社区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全世界每年都有数千人死于灾难。然而，在救灾计划中往往都会忽略对死者的关注。最近的几次大灾之后突显出了对第一反应者缺少指导的问题。

大灾刚结束时，通常由当地社区负责辨认死者身份并处理遗体。可能没有法医专家，或是他们无法迅速进入受灾地区。第一反应者可以采取一些简单的措施，确保以有尊严的方式对待死者，并能帮助辨认他们的身份。

这本《第一反应者一线工作手册》向非专业人员介绍了一些简单的建议，帮助他们掌握灾后尸体搜寻、基础的身份辨认、尸体存放和处置的方法。它还就帮助死者家属以及与公众和媒体进行沟通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在需要立即应对灾难且没有法医在场的情况下，本手册具有指导作用。此外，它对于那些制定重大灾难备灾计划的人来说也大有裨益。手册中所提的建议对于地方、地区和国家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而言都具有适用性。

包括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内的很多组织都在实施和推广这本手册中概括的原则。

可通过下面网址在线阅读本手册：

英文版：

http://www.paho.org/english/dd/ped/DeadBodiesFieldManual.htm

中文版：

http://www.icrc.org/web/chi/sitechi0.nsf/html/p0880

Management of Dead Bodies after Disasters

0880/006T 09.2009 500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525 Twenty-third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A
disaster-publications@paho.org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September 2009